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內「訴訟」一段。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語與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紐約時間)，美國聯邦上訴法庭第二巡迴審判庭發表意見，確認有關責成易寶電子商務須就原告在有關上述事宜之若干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成本及費用，向原告支付約2,680,000美元(相等於約20,904,000港元)款項之命令(「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命令」)。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紐約時間)，易寶電子商務向美國聯邦上訴法庭第二巡迴審判庭提出再聆訊呈請，要求重新考慮法院合議庭就肯定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命令的判決及命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紐約時間)，美國聯邦上訴法庭頒佈書面命令並肯定區域法院就實施制裁的命令。

本公司謹此為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繼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作出披露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紐約時間)，區域法院已頒佈命令，原告可以從受銀行禁制金額中獲得付款約2,680,000美元，且銀行將繼續限制剩餘的受禁制金額，以待區域法院另行頒佈命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以將上述事宜之進展的最新資料告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於本公告內，僅就說明之用，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上述於適當時候經採用之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及艾奎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黃智穎先生及唐家興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